

# 終止結婚協議書

立書人 甲方\_\_\_\_\_（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乙方\_\_\_\_\_（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茲經雙方合意終止婚姻關係，依據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16條規定，訂立本終止結婚協議書，並向戶政事務所為終止結婚登記。約定事項如下：

一、本終止結婚協議書簽訂並向戶政機關完成終止結婚登記後，雙方婚姻關係消滅。

二、雙方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

無未成年子女或全部子女已成年。

有未成年子女共\_\_\_\_\_名，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協議如下：

由甲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

由乙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

由雙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

※於戶政事務所完成終止結婚登記之日為婚姻關係消滅之日。

※證人須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並親見或親聞雙方當事人確有終止婚姻之真意。

※有關雙方財產歸屬、贍養費及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會面交往等約定事項可參考附件。

無附件或辦理完終止結婚登記後自行另為約定。

有附件，含本協議書共\_\_\_\_\_頁。

立書人（甲方）：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戶籍(居留)地址：

電 話 ：

立書人（乙方）：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戶籍(居留)地址：

電 話 ：

證人：

（簽名或蓋章）

證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雙方財產歸屬

曾以書面約定財產制

分別財產制，各自保有財產所有權。

共同財產制。共同財產雙方各得半數，另有約定者從約定。財產分配如下：

所有權歸屬甲方：

所有權歸屬乙方：

未約定財產制者，適用法定財產制。財產分配如下：

### ※贍養費

雙方協議互不給付贍養費。

(甲方/乙方) 同意給付 (甲方/乙方) 新臺幣\_\_\_\_\_元，

並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次給付。

(甲方/乙方) 同意給付 (甲方/乙方) 新臺幣\_\_\_\_\_元，

並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每月\_\_\_\_\_日(前)按月給付新臺幣\_\_\_\_\_元。

請依個人情形選填或自訂書表格式。附件得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重新約定者亦同。  
權益事項可參閱「兩願離婚/終止婚姻權益說明」或法務部「婚姻法律問題權益保障手冊」。  
當事人簽章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 ※雙方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約定

1. 由(甲方/乙方)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每月\_\_\_\_日(前)支付未成年子女(姓名)\_\_\_\_\_每人扶養費新臺幣\_\_\_\_\_元,至子女年滿18歲止/大學畢業,匯至\_\_\_\_\_ (郵局/銀行/金融機構)帳戶:\_\_\_\_\_。
2. 其他:(例:遲付時,應一次付清當月至同年12月之扶養費。)

### ※雙方之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之約定

1. 平常日:未成年子女(姓名)\_\_\_\_\_與(甲方/乙方)同住。未同住之(甲方/乙方)每月第\_\_\_\_\_個週末探視未成年子女,於(星期六/星期日)之\_\_\_\_時\_\_\_\_分自(地點)\_\_\_\_\_接未成年子女,並於(同日/隔日)\_\_\_\_時\_\_\_\_分送回同地點。
2. 寒暑假:依照平常日會面交往方式。  
未成年子女(姓名)\_\_\_\_\_與(甲方/乙方)同住。另約定雙方之未成年子女寒假連續\_\_\_\_天、暑假連續\_\_\_\_天與未同住之一方共度,於第1日之\_\_\_\_時\_\_\_\_分自(地點)\_\_\_\_\_接未成年子女,並於最後1日之\_\_\_\_時\_\_\_\_分送回同地點。會面日期依當年度教育部公告之寒暑假期間雙方協議決定之。
3. 其他特殊日會面時間之約定,如:農曆春節、生日,會面交往之時、地、方式等,得依雙方當事人協議變更:

4. 上述會面方式如有變更,請於\_\_\_\_日前提前告知。

# 附件—未成年子女權益事項(附件非戶政機關登記或審查事項)

參考版本

## 5. 其他會面約定或注意事項：

例：未成年子女之健保卡應隨同會面時交付。

(1)

請依個人情形選填或自訂書表格式。附件得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重新約定者亦同。  
權益事項可參閱「兩願離婚/終止婚姻權益說明」或法務部「婚姻法律問題權益保障手冊」。



當事人簽章 甲方：

乙方：



# 兩願離婚/終止結婚權益說明

113年5月 內政部

## Q 婚姻關係適用哪種法律？

異性婚姻 ➔ 民法 ➔ 兩願離婚登記

同性婚姻 ➔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 終止結婚登記

## Q 形式要件？

- 雙方當事人應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
- 完成登記之日為婚姻關係消滅之日



應作成書面



2位以上證人親見或  
親聞當事人有離婚之  
真意並於協議書簽名



至戶政事務所辦理  
離婚/終止結婚登記

參考版

### 兩願離婚協議書

立書人 男方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出生)。  
女方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出生)。

茲經雙方同意離婚，依據民法第1050條規定訂立本兩願離婚協議書，並向戶政事務所為離婚登記。約定事項如下：。

- 一、本兩願離婚協議書簽訂並向戶政機關完成離婚登記後，雙方婚姻關係消滅。
- 二、雙方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  
 無未成年子女或全部子女已成年。  
 有未成年子女共 \_\_\_\_\_ 名，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協議如下：。  
由男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  
由女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  
由雙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

戶政事務所完成離婚登記之日為婚姻關係消滅之日。

參考版

### 終止結婚協議書

立書人 甲方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出生)。  
乙方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出生)。

茲經雙方合意終止婚姻關係，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16條規定，訂立本終止結婚協議書，並向戶政事務所為終止結婚登記。約定事項如下：。

- 一、本終止結婚協議書簽訂並向戶政機關完成終止結婚登記後，雙方婚姻關係消滅。
- 二、雙方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  
 無未成年子女或全部子女已成年。  
 有未成年子女共 \_\_\_\_\_ 名，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協議如下：。  
由甲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  
由乙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  
由雙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

戶政事務所完成終止結婚登記之日為婚姻關係消滅之日。

# 兩願離婚/終止結婚權益說明

113年5月 內政部

- Q 未成年子女親權
- 戶籍登記：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 同性婚姻子女親權酌定準用民法之規定

得由未成年子女之父母協議由一方單獨行使或雙方共同行使。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得請法院酌定。

## Q 親權約定後能更改嗎？

- 原協議行使者無法執行或執行困難，未成年人之父母得重新協議親權行使者。
- 協議或執行不利於子女，得請法院改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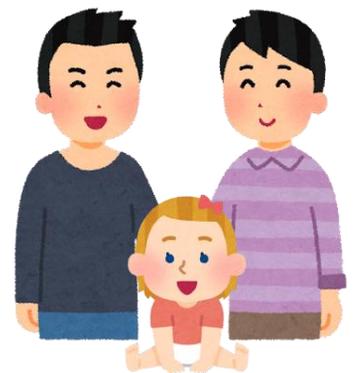
## Q 其他權益事項

● 會面交往、財產歸屬、贍養費、扶養費

- 非法定戶籍登記事項，戶政機關不為登記及審查。
- 無限定書面格式內容。
- 可循公證方式辦理並自行妥善保存。
- 如有爭執可循司法途徑解決。

## Q 何謂會面交往？

- 未行使親權之一方，得對其未成年子女聯繫、接觸，由父母雙方約定，協議不成得請求法院酌定。
- 約定方案通常區分為平常日、寒暑假，或特殊節日如農曆年節、清明節等。協議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變更。



# 兩願離婚/終止結婚權益說明

113年5月 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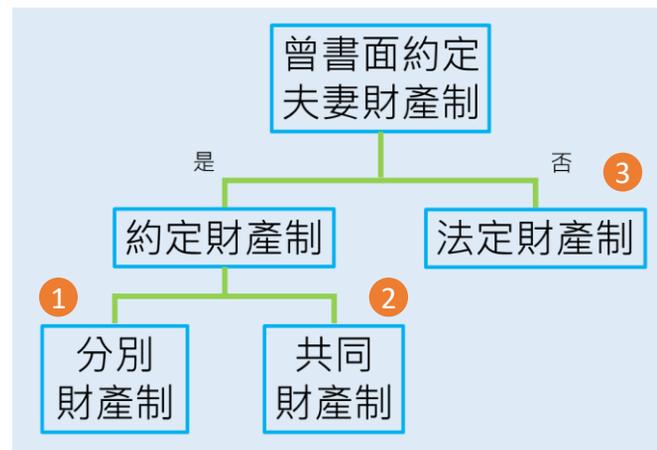
## Q 離婚後雙方財產如何處理？

確認婚姻財產制類型



依類型釐清雙方財產歸屬

財產如何分配



● 同性婚姻準用民法有關夫妻財產制及財產取回之規定

### 1. 分別財產制

婚前、婚後財產都分別各自所有。自己的債務自己負責清償；自己的財產幫他方還債時，可以請他方償還。

### 2. 共同財產制

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除另有約定外，共同財產平均分配。  
特有財產：專供個人使用之物、職業上必需之物、受贈之物且經贈與人書面聲明為其特有財產

### 3. 法定財產制

各自現存之婚後財產－各自婚後負債＝各自剩餘財產

● 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平均分配

不列入分配：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慰撫金

請法院酌定：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

婚前財產

1. 婚前各自取得之財產
2. 改用法定財產制前之財產



婚後財產

1. 結婚後取得之財產
2. 不能證明為婚前財產
3. 不能證明夫或妻之財產
4. 婚前財產於婚後所生孳息

# 兩願離婚/終止結婚權益說明

113年5月 內政部

## Q 何謂贍養費？

● 同性婚姻關係終止者，贍養費之給與準用民法之規定

贍養費是指兩願離婚或終止婚姻時，當事人雙方約定由一方支付給他方在離婚或終止婚姻後生活所需的費用。與離婚或終止婚姻的父母為盡對未成年子女的扶養義務所須支付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或裁判離婚基於保護經濟弱勢方陷於生活困難之贍養費均有別。

## Q 何謂扶養費？

父母離婚不論是否為親權行使者，對於未成年子女均負扶養義務。扶養費為父母為盡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所需費用。

## 轉介資訊



法律  
協助



法務部法律諮詢資源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家事  
商談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家事商談服務資訊



各縣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文件  
公證



司法院公證業務



全國法院資訊